

# 湘赣革命纪念馆藏品征集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进一步丰富陈列展览内容，完善藏品体系，拓宽研究方向，湘赣革命纪念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等相关要求，从自身性质、任务和发展方向出发，制定了本馆藏品征集管理制度。

**第二条** 藏品征集小组负责本馆藏品征集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征集工作要求

1、鉴于藏品征集工作政策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藏品征集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文物鉴定水平，并恪守职业道德。

2、藏品征集小组负责对拟征集文物作出科学评估，并报主管副馆长和馆长审批后方能开展征集工作。

3、藏品征集或接受捐赠后，藏品流传经过和征集情况应及时整理归档。

## **第四条** 征集范围

1、反映井冈山革命斗争历史的实物、照片、文件、资料等，特别是反映三湾改编及人民军队建设的实物、照片、影音件、文献资料。

2、反映湘赣革命根据地斗争历史的实物、照片、影音

件、文献资料。

3、反映永新人民革命斗争及与贺子珍、王恩茂、张国华等永新籍革命先辈相关的实物、照片、影音件、文献资料。

4、反映永新县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实物和资料。

5、反映本地生产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并有代表性的文物、照片、文献资料等。具有较高文物价值的古代和近现代艺术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信息载体等。

6、参加三湾改编以及在湘赣革命根据地工作过的国家领导干部与开国将军的手稿、书信、照片、影视、文献资料、遗物等。

7、其他反映党史、新中国史、中华民族发展史、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的见证物。涵盖有关的自然标本、历史文物、近现代历史文物、近百年的革命文物（包括社会主义建设文物）、当前民族民俗有代表性的文物。

### **第五条 征集方式**

1、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捐赠原则，接受单位、个人、社会团体捐赠。

2、征集购买：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出售的藏品，由本馆组织文物专家对拟收购的藏品进行鉴定、估价，与收藏者签订协议后进行征购。

3、接受相关部门的移交、调拨：公安、司法、工商、

监察等机关在查处案件中收缴、罚没的有关文物，通过有关手续进行征集并做好移交工作。

4、接受考古发掘的移交。

5、接受拨交等其他征集渠道。

## **第六条 征集要求**

1、保证藏品来源的合法性，收藏单位或个人对藏品的合法性负法律和经济责任。

2、收藏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藏品信息必须是未进入任何单位征集流程的藏品，在未收到本馆征集结果前不得将该批次藏品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3、经我馆初选拟征集藏品，经鉴定、评估后，商定具体征集事宜。对鉴定不符合收藏要求的藏品，按照合法程序退还。提交信息材料不予退还。

## **第七条 征集程序**

根据《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湘赣革命纪念馆藏品征集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根据馆内藏品结构需要，提出可以征集的藏品对象。

2、获取并采集、记录征集藏品的信息，鼓励各股室和个人提供藏品信息。

3、征集小组成员讨论商定征集意向，向县文广新局报告拟征集情况。

4、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对拟征集的文物的真伪、时代、

质地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进行初步鉴定，确定是否符合本馆收藏的标准和要求。

5、商洽征集价格，完成《湘赣革命纪念馆藏品征集清单》。

6、撰写征集报告，就以上内容以及征集价格作出详细说明。征集报告应经鉴定人员和藏品征集小组签字，报主管副馆长签字。

7、征集的藏品如属海外捐赠，应由藏品征集小组同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藏品征集费应本着实事求是、物有所值的原则。征集费用由藏品征集小组报主管副馆长或馆长审批后，由财务部门办理付款手续。

9、捐赠藏品应颁发捐赠证书，重要文物捐赠应举办捐赠仪式。捐赠仪式由藏品征集小组负责，陈列股协助，共同拟定捐赠仪式议程，报主管副馆长和馆长审批，由财务室办理付款手续。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在本馆馆网站常年发布藏品征集公告，鼓励社会各界向本馆提供藏品征集线索。

2、鼓励捐赠藏品。凡接受捐赠所得的藏品，本馆将为捐赠者颁发收藏证书，并将根据本馆藏品情况和展览安排，在相关专项展览中展出。

3、有意者可通过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介绍或提供文物的具体情况，如：名称、质地、年代、尺寸、现状、简要描述、照片及提供方式（无偿捐赠、征集购买）等。

湘赣革命纪念馆办公室电话：0796-7192230

邮箱：379898046@qq.com